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 中午 12 點 40 分整

開會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3F06)

召集人：陳院長宥杉

記錄：王懷璟助理

出席人員：林美珍主任、詹場主任、鄭桂蕙主任、蘇南誠主任

洪維勵主任、溫演福所長、陳澤義所長、黃旭立主任

池祥麟主任、陳心懿代表、蕭宇翔代表、謝榮桂代表

林俊佑代表、蔡建雄代表、張仲岳代表、郭俐君代表

汪群超代表、謝立文代表、黃懷陞代表、李佩芳代表

羅億如代表、呂嘉洋代表、李光偉代表

請假人員：黃文曄主任、方珍玲主任、顏汝芳主任

壹、報告事項：

- 一、《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之歷史沿革影片初版已製作完成。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是全國歷史最悠久的商管學院，可以追溯至 1955 年「臺灣省立法商學院」成立，為我國培育許多卓越商管人才。歷史沿革影片係由商學院老師指導，由商學院學生剪輯製作完成，沒有花費商學院任何經費。10 分 20 秒的影片以樸實的手法呈現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悠久歷史沿革與優良學風。
- 二、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歷史沿革大事記已彙整完成，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統計學系及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均是全國歷史最悠久的相關領域科系，詳細資料請詳附件 1。
- 三、商學大樓四樓 4F11 空間預計於本學期完成整建，其中有 10 間教師研究室將提供給商學院教師使用，本院已於 112 年 3 月 2 日發函調查研究室不在商學大樓的專任教師之搬遷意願(依職級與年資排序)。

貳、上次會議執行結果：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指定捐贈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評選準則」第三條至第七條條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六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 研商研議及推動 本院短、中、長程院務發展計畫。 二、 研商審議並整合 本院、系、(所)、中心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相關組織之新設、變更案。 三、 研商審議 本院重大軟、硬體等設備之增添、擴充計畫。 四、 研商審議 其他與院務發展有關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議及推動本院短、中、長程院務發展計畫。 二、審議並整合本院、系、(所)、中心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相關組織之新設、變更案。 三、審議本院重大軟、硬體等設備之增添、擴充計畫。 四、審議其他與院務發展有關之重	調整用語

重要事項。	要事項。	
第五條 本會必要時得於應於每學期定期召開之院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	第五條 本會應於每學期定期召開之院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	調整用語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七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有關聘任崇越集團董事長郭智輝博士為本院「商學典範大師講座」(客座講座)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八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有關聘任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長簡又新博士為本院「商學典範大師講座」(客座講座)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九案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研究所

案由：本所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 Pin-Han Ho 教授蒞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十案

提案單位：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

案由：本研究中心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 Scott Liao 教授蒞校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

案由：本研究中心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鄒季洋教授蒞校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與日本專修大學商學院(School of Commerce, Senshu University)及該院所屬之研究中心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提請審議。
- 二、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2、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條文修正案。

說明：

- 一、獲捐款人同意，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之相關條文，擴大國際交流獎學金獎助範圍。
- 二、茲研提辦法之第三、四、十條條文修正，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獎學金獎助對象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為原則：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院設有學籍之日間部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與或碩士班(不含在職生)學生。 二、本院之優秀學生，以出國進修至少一學期(含)以上，且選讀學分為原則；歷年在校成績平均須達 <u>80分(含)以上</u> 或全班前 30%(含)。 三、通過本校舉辦之赴外交換或雙聯學位計畫選薦獲合作校錄取者，或自行申請至 QS 或 THE 世界大學排名(Quacquarelli Symond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前 200 名之國外大學並取得訪問生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本院大學部學生經校內學術合作協議自費前往合作學校進行一年之碩士預備課</p>	<p>第三條 本獎學金獎助對象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為原則：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院設有學籍之日間部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 二、本院之優秀學生，以出國進修至少一學期(含)以上，且選讀學分為原則；歷年在校成績平均須達全班前 30%(含)。 三、通過本校舉辦之赴外交換選薦獲合作校錄取者，或自行申請至 QS 世界大學排名(Quacquarelli Symond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前 200 名之國外大學並取得訪問生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本院大學部學生經校內學術合作協議自費前往合作學校進行一年之碩士預備課程或海外學習計畫等相似性</p>	<p>新增學士與碩士班學生參與雙聯學位計畫之獎助，與修訂申請條件門檻。</p>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或海外學習計畫等相似性質者，亦可向本院提出申請，申請方式及獎助金額比照本院學生參與合作校國際交換計畫之方式與獎助標準辦理，至多獲獎助兩學期為限，出國期間於本院須設有學籍。</p>	<p>質者，亦可向本院提出申請，申請方式及獎助金額比照本院學生參與合作校國際交換計畫之方式與獎助標準辦理，至多獲獎助兩學期為限，出國期間於本院須設有學籍。</p>	
<p>第四條 本獎學金捐款金額與分配原則</p> <p>一、每年捐款新台幣 100 萬元贊助本獎學金為原則，以獎助本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進行國際交換、<u>雙聯學位計畫</u>或訪問，其中 6% 得分配作為本院推動與國際校合作之行政費用，進行相關業務之宣傳、網頁更新，以及國際合作校接待等使用。</p> <p>二、赴外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u>交流</u>分配原則如下： 獎助本院學生赴合作學校進行國際交換或<u>雙聯學位計畫</u>，每人每學期至多獎助金額以赴美國紐約市每學期獎助新台幣 10 萬元為原則，並按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與「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u>全球資料庫《NUMBEO》公布生活成本指數(Cost of Living Index)</u>，依據國外大學所處城市相較於美國紐約市之生活費日支數額<u>生活成本指數</u>相對比例進行調整，以換算每學期獎助金額。自行申請至國外校訪問者，每人每學期至多獎助新臺幣 6 萬元為原則。每人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至多獲獎助兩學期為限，<u>攻讀雙聯學位計畫者至多獲獎助兩年(四學期)為限</u>。</p> <p>三、本獎學金之流用：經本院院務會議同意後，本獎學金當年度之剩餘金額得流用以下用途： 1. 流用予明年度本獎學金執行。 2. 流用予明年度本國際講座使用。</p> <p>四、實際錄取名額與獎學金金額得依赴外地區當地生活消費水準及出國期程核定調整。</p>	<p>第四條 本獎學金捐款金額與分配原則</p> <p>一、每年捐款新台幣 100 萬元贊助本獎學金為原則，以獎助本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其中 6% 得分配作為本院推動與國際校合作之行政費用，進行相關業務之宣傳、網頁更新，以及國際合作校接待等使用。</p> <p>二、赴外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分配原則如下： 獎助本院學生赴合作學校進行國際交換，每人每學期至多獎助金額以赴美國紐約市每學期獎助新台幣 10 萬元為原則，並按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與「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依據國外大學所處城市相較於美國紐約市之生活費日支數額相對比例進行調整，以換算每學期獎助金額。自行申請至國外校訪問者，每人每學期至多獎助新臺幣 6 萬元為原則。每人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至多獲獎助兩學期為限。</p> <p>三、本獎學金之流用：經本院院務會議同意後，本獎學金當年度之剩餘金額得流用以下用途： 1. 流用予明年度本獎學金執行。 2. 流用予明年度本國際講座使用。</p> <p>四、實際錄取名額與獎學金金額得依赴外地區當地生活消費水準及出國期程核定調整。</p>	<p>配合新增獎助項目修正相關條文及其獎助年限說明。變更獎助金額計算依據之標準。</p>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接受獎助相關規定</p> <p>一、為鼓勵本院學生前往英語或其他外語之國家進修研習，獎助對象不包含中國大陸，但香港地區除外。但赴香港地區仍須提供英語能力證明。</p> <p>二、本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助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院簽訂切結書，並遵守相關規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p> <p>三、獲獎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應依國立臺北大學相關學則及法令辦理。</p> <p>四、出國進修每學期至少選修3門專業課程；赴外修習課程之學分認定與抵免悉依國立臺北大學相關規定辦理。</p> <p>五、獲得本辦法獎助出國進修之學生，原則上不得重複接受國立臺北大學校內、外其他的獎助，亦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p> <p>六、同一學生在校期間領取本獎學金，得分別以交換生或訪問生資格各領取一次為上限，<u>以一次為限</u>。如已申請到交換、<u>雙聯學位</u>或訪問學校提供之獎學金者，原則上不得再接受本獎學金獎助。</p> <p>七、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若未遵守原核准之期間出國進修，提早回國者應按實際出國進修期間之比例扣減並歸還獎學金。</p> <p>八、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返國一個月內應提交研習成果報告與成績證明，由本院統一收件，彙整送交陳藏固先生參考。</p>	<p>第十條 接受獎助相關規定</p> <p>一、為鼓勵本院學生前往英語或其他外語之國家進修研習，獎助對象不包含中國大陸，但香港地區除外。但赴香港地區仍須提供英語能力證明。</p> <p>二、本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助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院簽訂切結書，並遵守相關規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p> <p>三、獲獎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應依國立臺北大學相關學則及法令辦理。</p> <p>四、出國進修每學期至少選修3門專業課程；赴外修習課程之學分認定與抵免悉依國立臺北大學相關規定辦理。</p> <p>五、獲得本辦法獎助出國進修之學生，原則上不得重複接受國立臺北大學校內、外其他的獎助，亦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p> <p>六、同一學生在校期間領取本獎學金，得分別以交換生或訪問生資格各領取一次為上限。如已申請到交換或訪問學校提供之獎學金者，原則上不得再接受本獎學金獎助。</p> <p>七、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若未遵守原核准之期間出國進修，提早回國者應按實際出國進修期間之比例扣減並歸還獎學金。</p> <p>八、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返國一個月內應提交研習成果報告與成績證明，由本院統一收件，彙整送交陳藏固先生參考。</p>	<p>獎助次數修正及排他原則文字調整。</p>

三、 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4。

辦 法：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統計學系

案由：本系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系擬邀請 Prof. Thomas Wong 教授至臺北大學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Prof. Wong 為美籍學者，曾任職於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Waterloo, Canada;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Beihang University, Beijing (已於 2022, aug 離職)。Prof Wong 不但自己熱中於全英文教學及各種跨領域研究，亦有相當的國際研究合作經驗，其國際知名期刊逾百篇，成果斐然，可說是全方位的國際研究學者。本身亦先後擔任 IEEE 等十幾種期刊之副編輯或總編輯。近日得知他擬於今年四月來台進行研究合作訪問，因此本系希望能透過聯合授課、工作坊等方式，豐富本院研究能量，並且增加本院教師與國外學者交流機會。
- 三、Prof. Wong 來回機票 NTD20,000、工作報酬 NTD100,000 (\$50,000*2 個月)、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NTD2,110，共計 NTD122,110。擬申請商學院補助工作報酬 NTD100,000 及來回機票款 NTD20,000，補助經費依來訪行程核實報支，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NTD2,110 由本系自籌。
- 四、檢附計劃書及 Prof. Thomas Wong 個人資料表，提請審議。
- 五、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5、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統計學系

案由：本系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系擬邀請 Prof. Wei Ning 至臺北大學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Prof. Wei Ning 為美籍學者，任職於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 and Statistics, Bowling Green State University。Prof. Wei Ning 有豐富的英語教學經驗，和充沛的研究能量，且他的研究成果豐碩，也熱中於統計教學。他有計畫來訪臺灣，因此若能

邀他來訪，相信可增加本院學生更深刻感受到道地的英語教學氛圍，以及增加本院老師更多的研究面向。

三、 Prof. Wei Ning 來回機票 NTD60,000、工作報酬 NTD99,820 (NTD7,130*7 天+ NTD7,130*14 天*0.5)，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NTD2,106，總計 NTD161,926。擬申請商學院補助工作報酬 NTD99,820 與來回機票款 NTD60,000，並依來訪行程實際工作天數核實報支，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NTD2,106 由本系自籌。

四、 檢附計劃書及 Prof. Wei Ning 個人資料表，提請審議。

五、 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7、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研議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

說明：

一、 因應課務組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EMI 教師鐘點補助原則、EMI 教學績優獎勵名額條件。同時，修改英語能力檢測補助部份用語、英文教學助教相關條文、新增傳習制度、臨時動議附件 2 之英檢成績對照表。

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相關修訂申請表及會議紀錄請詳臨時動議附件 1~附件 4。

辦法：本辦法經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審查暨推動委員會核確後，送交院務會議審議。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以商學院院務會議應出席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林美珍老師、黃文曄老師、洪維勵老師）

案由：企業管理學系與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

國際講座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 本系擬邀請 Dr. Leng Ho Keat (凌豪杰助理教授) 至本系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Dr. Leng 為新加坡籍學者，任職於南洋理工大學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學術研究成果豐碩。順應國際情勢與後疫情時代，特邀新加坡學者來台訪學。藉由學術研討、聯合授課等方式，增加本院師生跨域整合學習之機會，提升未來學術合作可能性。
- 三、 檢附 Dr. Leng Ho Keat 個人資料表及計畫書 (臨時動議附件 5)，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 13:25